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20)009号



日期：2020年2月25日

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，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：0517-82382537							
建设工程名称	座落位置	省道235南侧创新路西侧					
申报单位名称	开发区管委会	地块名称	2020GY26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6	建筑	退道路红线		
2	建设内容	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退让	退用地边界	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,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相关要求。	
3	用地范围	四至		退让	退河道控制线		
		控制点坐标		其他	其他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的有关要求	
	用地面积	19997.67平方米	7	道路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	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 [®]	1.0≤R≤2.0	8	管线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(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),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	
		建筑占地	建筑系数≥40%,建筑密度≤55%	9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绿地率	≤15%	10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建筑限高		11	景观要求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,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。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12	其他要求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(附电子文件,提供资质证书)。	
		出入口方位		13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√,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
		小汽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	现状地形图	√
		自行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	总平面图	√,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
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				
				管线综合图	√		
5	建筑间距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效果图	√		
备注	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;非生产用房占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7%,建筑面积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20%;2、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指标符合省、市有关要求;单体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建筑物100%实施装配式,装配率不小于45%;不得建设单层厂房(特殊工艺需要除外),鼓励建设多层厂房;3、门卫退用地边界不小于3米;4、现状建筑面积10998平方米,纳入容积率计算;5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(2018年版)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	